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桔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鮑文格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4.B.「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該等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